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4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加：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杨作文副董事长

内容：

- 一、宣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选举大会监票人
- 三、审议《关于郭传余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提名肖衡先生出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本次会议的组织方式：

- 1、 本次会议由公司二届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副董事长主持。
-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截止 2004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其他所列议案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议案表决书》，统计投票结果。
- 4、 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
- 5、 会议主持人根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该议案是否通过。

三、 要求和注意事项

- 1、 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 2、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二 四年九月四日

关于郭传余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报告关于郭传余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郭传余先生自担任国通管业董事长以来，带领全体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他个人认为，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应该培养更多的年轻一代走向领导岗位，以扶持他们与企业共同发展壮大，因此，郭传余先生提出辞去国通管业董事长、董事职务，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约定或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九月四日

附：郭传余先生辞职报告

辞 职 报 告

各位股东、董事：

本人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对事业的不继追求，在董事长岗位上带领全公司员工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我个人认为，应该培养更多的年轻一代走向领导岗位，以扶持他们与企业共同发展壮大，鉴此，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请离职，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约定或义务。

特此，请予审议。

二 00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提名肖衡先生出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报告关于提名肖衡先生为出任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鉴于郭传余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0.68%股份）联合提名肖衡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九月四日

附：肖衡先生个人简历

肖衡，男，现年 39 岁，安徽无为人，汉族，经济师，双学位。1989 年毕业于石家庄铁路学院铁建系，1991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1 年到 1992 年在扬子集团公司车间实习，1992 年 5 月到 1995 年 12 月任扬子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董事长特别助理，1996 年 1 月到 1998 年 12 月任扬子集团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1999 年 3 月到 2000 年 12 月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01 年 1 月到 2003 年 12 月任安徽国风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03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各位股东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拟将第五条 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九月四日